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月娥

選任辯護人 楊曉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0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月娥犯竊盜罪，免刑。

事 實

陳月娥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16時3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鳥松仁美店內，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鏡周刊雜誌1本（價值約新臺幣159元，已發還），得手後放入所攜之綠色提袋內，未結帳隨即步行離開。嗣超商店長黃影貞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陳月娥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易字卷第48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影貞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超商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被告到案說明之樣貌照片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01 信。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予認定，
02 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二)按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
06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61條
07 第2款定有明文。爰審酌被告本案係徒手竊取物品，手段尚
08 屬平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竊取物品價值甚微且已發
09 還告訴人，且被告於案發後不久，即在其家人協助下與告訴
10 人達成和解並賠付完畢，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警卷第27
11 頁）、和解書（警卷39第頁）可參，足見告訴人所受財產損
12 害已獲得實際彌補；復衡酌被告身心狀況非佳，惟被告家人
13 於案發後已有督促、協助被告規律就醫治療，有被告之中度
14 身心障礙證明（警卷第43至45頁）、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
15 收據（易字卷第37、39頁）為佐。是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罪
16 情節輕微、犯罪所生危害亦非嚴重及其身心狀況等情，認被
17 告本案犯行顯可憫恕，縱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對被
18 告為科刑判決，仍嫌過重，爰依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免
19 除其刑。

20 三、沒收

21 被告所竊得之鏡周刊雜誌1本已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爰
2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姿樺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吳宜臻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